



第三章

白居易：此恨绵绵无绝期



◎ 丝绸之路上的诗人

在电影《一代宗师》里叶问有这样一句台词：“如果人生有四季的话，我四十岁之前都是春天。”对于大诗人白居易而言，四十四岁之前“兼济天下”的英雄梦足够支撑他做一个有情怀、有担当的文人知识分子。然而事与愿违。

那年（指白居易四十四岁的那一年）六月，长安城里花期刚刚结束，牡丹的花香气犹在。当朝宰相武元衡和御史中丞裴度遭到暗杀，武元衡当场身死，裴度重伤。如此大事，朝堂上官僚们居然态度暧昧，消极处理。一向善恶分明、疾恶如仇的白居易对此十分气愤，便上书力主严缉凶手，以肃法纪。于是，朝堂上尔虞我诈的阴谋在毫无防备的时候不请自来，有人弹劾他作为东宫官员妄议朝政是一种僭越行为。山雨欲来风满楼，遂即又有人中伤他写赏花的诗和关于井的诗（白居易母亲是赏花时掉井里去世的），认为这有违孝道，属于德行问题，这样的人不配治郡，于是白居易被贬为江州司马。贬官江州给白居易以沉重的打击，他说自己是“面上灭除忧喜色，胸中消尽是非心”。

白居易从小聪颖过人，读书十分刻苦，年纪轻轻居然白了头发，善诗书的美名在很小的年纪就已经传开了。十五六岁时因一首“离离原上草，一岁一枯荣。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让长安城里倨傲的才子顾况彻底折服、惊叹，白居易的名声在长安也更响亮了。青年时期的白居易可谓顺风顺水，科举道路也未经受太多的波折，二十七岁之后接连“三登科举”。因诗文的盛名，唐宪宗提拔他做了翰林学士，后来又委任他担任左拾遗。

白居易从小长在“世敦儒业”的家庭氛围中，自童年时期就目睹了连绵不断的纷飞战火，离乱人不如丧家犬。他见过太多底层人民流离失所、生离死别的悲剧，听过太多困厄中的叹息与绝望的哀号，他常常觉得自己的诗歌应该被用来“补察时政，泄导人情”，于是带着高昂的政治热情，白居

易写下了大量的针砭时弊、关注民生的诗歌。在这些沉甸甸的诗篇中，有的揭露了宦官仗势欺压百姓的罪恶，有的讽刺官僚们穷奢极侈的豪华生活，有的反映了劳动人民的痛苦遭遇。他的诗歌通俗易懂，受到当时广大人民的欢迎，街头巷尾到处都传诵着白居易的诗篇。据说，白居易写完一首诗，总先念给不识字的老婆婆听，如果有听不懂的地方，他就修改，一直到能够使她听懂。这当然只是一种传言，但这说明他写的诗歌本就属于街头市井，属于陋巷山野。用今天的话说，他属于“口语诗派”。

后人因其诗，称其为“诗魔”“诗王”。

垂泪自伤的《秦中吟》

长安是丝绸之路的起点，也可以说是唐诗的起点。李白在此留下天然的美篇，杜子美在此沉郁顿挫，白居易也在此挥笔执旗。

从白居易一生的创作生涯来看，元和二年（807年）到元和六年（811年），也就是他担任谏官供职翰林院的这四五年时光，是白居易诗歌创作的黄金时期。《秦中吟》就是白居易目睹长安城里万家灯火下的人情冷暖所写的文字，真实刻骨，人人都有苦难，人间就是地狱，体现了白居易一贯“为时”“为事”而作的文学主张，同时也表现出作者强



白居易

烈的现实主义精神风貌。小序曰：“贞元、元和之际，予在长安，闻见之间，有足悲者。因直歌其事，命为《秦中吟》。”关于这组诗歌的创作背景，白居易在《伤唐衢》这首诗中如此描述：“忆昨元和初，忝备谏官位。是时兵革后，生民正憔悴。但伤民病痛，不识时忌讳。”

《重赋》是里面情节最完整、思想最激烈的一篇。以议论税法开篇，说两税法的设立本意在规范税制，避免重赋害民，但实施的结果却适得其反，贪官污吏敛索求宠。诗中一针见血地指出这是历代税制的通病，最后受害的只有老百姓。诗中以贫民“我”的口吻对各级官吏和税法的悖谬进行了猛烈的抨击，尤其是“夺我身上暖，买尔眼前恩”这句话，说出了郁积在百姓心里火山一般激烈的愤怒。即使那些被巧取豪夺的“缙帛如山积，丝絮似云屯”曾经多么华丽美艳，最终也不过是“进入琼林库，岁久化为尘”而已。

《轻肥》《歌舞》和《伤宅》讲的都是“朱门酒肉臭”的故事，都是青天白日下的罪恶。《轻肥》取自《论语·雍也》：“赤之适齐也，乘肥马，衣轻裘。”矛头直指中唐时期专横腐败的宦官集团——几个头面人物“意气骄满路，鞍马光照尘”，派头十足，嚣张出场，“朱绂皆大夫，紫绶悉将军”，各个脑满肠肥，荒淫无耻。这厢是极尽的奢靡浪费，那厢是人吃人的惨剧。宦官专权也是中唐以来政治动荡的主要祸患，皇帝皆昏庸无能，宠信奸臣，疏远贤良，政治黑暗，加之吐蕃、回纥等北方少数民族不断侵扰，内忧外患十分严重。《轻肥》只是这深重灾难里的一个不经意间的小小片段。

与《轻肥》相似的题材是《歌舞》，“朱轮车马客，红烛歌舞楼。欢酣促密坐，醉暖脱重裘”。描写了一群司法高官在雪天夜以继日地狂欢暴饮、赏雪作乐，而正在此时的东京洛阳附近却有“岂知阒乡狱，中有冻死囚”这样的惨剧发生，同样

是沿着杜甫“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方式进行鲜明对照，面对着同样的下雪天，有人醉生梦死，有人被活活冻死。与这两首巧妙呼应，《伤宅》主要针对达官贵人大兴土木、营造私宅现象——“丰屋中栊比，高墙外回环。累累六七堂，栋宇相连延。一堂费百万，郁郁起青烟。洞房温且清，寒暑不能干。高堂虚且迥，坐卧见南山。绕廊紫藤架，夹砌红药栏。攀枝摘樱桃，带花移牡丹。”气势磅礴的建筑、奢靡华丽的装饰，占尽地利，花团锦簇，可谓集万千富足，但诗人在这里很尖锐地提出了一个问题，宅子固然坚固，但主人却是会改变的，有时候大宅易主就在须臾之间。“不见马家宅，今作奉诚园”，白居易在讽刺宅院主人的同时提出了更加残酷的一个命题：万般红紫，过眼成灰。

《秦中吟》中将讽刺的刀锋辛辣地转向官吏丑态的篇目是《不致仕》和《立碑》。《不致仕》描绘了年老眼花的官员勉强上朝的丑态，“可怜八九十，齿坠双眸昏。朝露贪名利，夕阳忧子孙。挂冠顾翠綬，悬车惜朱轮。金章腰不胜，伛偻入君门”，并以汉代疏广、疏受叔侄同时告退的典故做楷模，感叹如今的社会已经很少有人能够像他们那样高风亮节了。

《立碑》很有意思，娓娓道来一种奇怪的社会怪象，诀墓者对死者过分地赞美、夸大地歌颂，那些朱门甲第之人生前贪婪无耻、死后却要请人写歌功颂德的“诀墓文”，毫无下限地吹捧反而增强了其中的喜剧效果。关于不朽的问题，其实那句“有的人活着，他已经死了；有的人死了，他还活着”足以为这个命题找到答案。德政在民，口碑比石碑更不朽。

《议婚》《伤友》《五弦》和《买花》都是着眼于对当时社会怪圈进行讽刺批判的。其中《议婚》写的是当时社会存在的一种陋习：富家女易嫁，贫家女难嫁。诗作将富家女与贫家女进行了对比，“贫为时所弃，富为时所趋”。处于不同阶层的女子容貌并无悬殊，悬殊的是贫穷与富贵的经济条件，诗歌

◎ 丝绸之路上的诗人

对这种重财而轻人的畸形风俗进行批判。

《伤友》也作《伤苦节士》或《胶漆契》，对朋友之道今不如古表现了一种感伤凄凉之情。昔日洛阳社中，无论贫贱富贵，都能相互帮助；而今长安道上，两相对却如“隔云泥”。对比之中表达了作者对友道之不古的忧伤。感慨对友情生死不变者，只有任公叔与黎逢而已。

《五弦》运用烘托、比喻、反衬等丰富多变的手法描写了赵叟技艺，“赵叟抱五弦，宛转当胸抚。大声粗若散，飒飒风和雨。小声细欲绝，切切鬼神语。又如鹊报喜，转作猿啼哭。十指无定音，颠倒宫徵羽”，对音乐多角度的描摹已经能看到《琵琶行》的雏形，末尾则说：俗人“不好古”，名贵的“绿窗琴”只能闲置一旁，落满尘土。以音乐喻人，实为作者自况。

《买花》是这组诗中的代表性作品。有唐一代，贵族官僚有竞赏牡丹的风习：“帝城春欲暮，喧喧车马度。共道牡丹时，相随买花去。贵贱无常价，酬直看花数。灼灼百朵红，戋戋五束素。上张幄幕庇，旁织巴篱护。水洒复泥封，移来色如故。”这首诗构思，仅仅从买花这个小角度落墨，深透剖析，就揭露出当时社会的种种弊端，对社会的贫富不均进行了尖锐的批判。诗末用田舍翁“一丛深色花，十户中人赋”的叹息作结，揭示出长安城里权贵们那种纸迷金醉的豪华生活是建立在对劳动人民穷凶极恶的剥削之上的。在这组诗中，诗人还塑造了一些默默无闻、能够给社会带来正义力量的人物形象，像对友情生死不变的任公叔与黎逢、“在官有仁政”的望江县令等人。诗人这种清醒的现实主义态度，使《秦中吟》这组诗在当时引起了强烈的反响。正如他在《与元九书》中所说的：“闻《秦中吟》则权豪贵近者相目而色变矣。”

“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白居易之所以能

成为一位伟大的诗人，其关键在于他用诗实践了自己知识分子的理想。

《新乐府》的动荡与飘摇

中唐时期，“安史之乱”令朝廷元气大伤，士大夫和官僚阶层都想复兴盛唐气象，于是提出各种中兴之策。白居易便提出一策，即后来的新乐府诗歌运动。他主张恢复古代先秦时期的采诗制度，借鉴《诗经》和汉魏乐府讽喻时事的传统，使诗歌起到“补察时政，泄导人情”的作用，以此来重建美政。响应者为元稹，故而历史上将二人合称为“元白”。

此后，白居易又把自己担任左拾遗时写的“美刺比兴”“因事立题”的五十多首诗编为《新乐府》，出了一本诗集。《新乐府》的特点有三：一是用新题。二是写时事。三是不以入乐与否为衡量标准。“五四”时期胡适等提倡的白话诗运动与此有共同之处，都是意在改革诗歌，使诗歌能够在建设人心上发挥作用，而不再是诗人们自娱自乐的小众工具。

《新乐府》与《秦中吟》差不多是在同一个时期创作的，但《新乐府》写的是高祖武德至元和之间的事，时间跨度较《秦中吟》大，内容也更广泛。白居易在《寄唐生》诗中说他的乐府诗：“我亦君之徒，郁郁何所为。不能发声哭，转作乐府诗。篇篇无空文，句句必尽规。功高虞人箴，痛甚骚人辞。非求宫律高，不务文字奇。惟歌生民病，愿得天子知。”这可以说是他写《新乐府》的宣言和对《新乐府》的最好说明。被人们广为传诵的著名之作《卖炭翁》《杜陵叟》《缭绫》《新丰折臂翁》等，即为《新乐府》中篇章。每首诗都有明确而强烈的中心思想，即序中所明言的“苦宫市也”“伤农夫之困也”“贪女工之劳也”“戒边功

◎ 丝绸之路上的诗人

也”“忧蚕桑之费也”等，诗中充满鞭挞、讽刺之意，辞激情真，毫不留情，乃至大声疾呼。这些诗篇爱憎分明，除讽刺外，也有歌颂，充分说明了白居易反对什么，赞美什么，是作者心迹的真实表露。

他在《新乐府序》中明确宣布，这些诗是“为君、为臣、为民、为物、为事而作，不为文而作也”。“其事核而实”，宣称自己写的都是真实事件，更表现了一个中青年诗人扶正祛邪的战斗精神。在诗风上，继承了《诗经》、乐府古诗和杜甫歌行的优良传统，又采用了当时民歌的自由句法，形成了自己独有的风格。

在《新丰折臂翁》中，诗人对天宝年间宰相杨国忠“为求恩幸立边功”，自私地发动了对南诏战争的行为给予了严厉的批判。全诗通过老人的自述，为我们讲述了当年事情的始末，诗中的主人公是天宝年间逃兵役的老人，如今已八十高龄，老人右臂折断，是因当年对南诏的不义之战，许多被强征入伍的人都客死异乡，老人为了活命，不得已“偷将大石捶折臂”，这才保住了性命。人们为了活命不得已自残肢体，可见当年的战争有多么残酷。根据相关文献记载，在这场战争中前后死伤的唐朝士兵多达二十余万人。为了个人的一己之私，却不顾数十万将士的死活，致使国力顿衰，这才有了后来的“安史之乱”。诗人感慨于此，劝诫统治者，多了解民生疾苦、与民休息、顺应民意。

《缚戎人》与《新丰折臂翁》相类似。《缚戎人》中的主人公“缚戎人”是一位悲剧人物，首先以“耳穿面破”的形象出现在读者面前，使人不禁追问，他有怎样的遭遇才会如此狼狈不堪，下文自然而然借被俘于吐蕃的士兵之口，讲述了他的悲惨遭遇：他在故乡沦落之后，流落吐蕃，必须遵从吐蕃的习俗，生活达四十年之久，后来虽然娶妻生子，但仍心恋故乡，最后不惜孤身一人冒死逃回中原，未等生出返乡的喜悦之情，

就被边地将领当作蕃虏发配江南，最后沦落到故乡不得回、妻子儿女不得见的悲惨境地。千载之后，仍令读者感伤不已，为他所蒙冤屈鸣不平，为他的爱国之情深感敬佩，更为那些为邀赏赐将无辜者当作工具去牺牲的边疆将领而不耻，还为统治者用人不明、昏庸无能而愤恨。这一切的事件变化使读者应接不暇，平静之后便为他的坎坷遭遇悲愤不已。描绘他逃回故乡的片段尤其让人印象深刻：“暗思幸有残筋力，更恐年衰归不得。蕃侯严兵鸟不飞，脱身冒死奔逃归。昼伏宵行经大漠，云阴月黑风沙恶。惊藏青冢寒草疏，偷渡黄河夜冰薄。”主人公遭受了多大的艰辛与痛苦才逃回中原，一路上的风险自是不用说，回来后却被当作吐蕃人献给皇上发配南方，这戏剧性的结尾，让人深为他的命运不公而感伤，更对统治阶级的腐朽统治而愤恨。

最能表现边塞将领腐败不堪的边塞诗，当属《新乐府》中的《西凉伎》。《西凉伎》真实展示了当时驻守边疆的将领坐视山河沦陷，却无动于衷的丑恶行为。诗人在开篇对“西凉伎”这一舞蹈进行了总体描绘，从装扮到表演都很形象到位，使读者对其有一定的了解，又有所期待，表演者的遭遇又会如何？表演者和狮子从西域而来，因“凉州陷没”而无法归家，念及此声泪俱下，而此时将领不仅对国土沦陷熟视无睹，还“醉坐笑看看不足”，下文借一位七旬老翁之口讲述了国土丧失的情况：“凉州陷来四十年，河陇侵将七千里。平时安西万里疆，今日边防在凤翔。”时间如此之久，地域如此之广，保家卫国的将领应誓死夺回沦陷的国土，但事实与此恰恰相反，却是“缘边空屯十万卒，饱食温衣闲过日。遗民肠断在凉州，将卒相看无意收。天子每思长痛惜，将军欲说合惭羞。奈何仍看西凉伎，取笑资欢无所愧！纵无智力未能收，忍取西凉弄为戏？”的景象。一悲一喜，悲喜交加，令诗人痛心疾首，慨叹不已，哀悲者伤，恨欢者愉。